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5〕557号

当事人：深圳市心相宜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48FJ93F

法定代表人：刘益高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翠鹏社区东湖路90号景亿山麒AB栋B-16C

当事人委托上海晋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以其他进出口免费方式向海关申报自日本进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224420251000011513，申报为女士和服25件共21千克，总价为FOB1180元人民币。经海关查验并取样鉴定，认定上述进口货物属于固体废物。该批固体废物已于2025年4月28日退运出境。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鉴定报告、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